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全年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83,746	205,010
其他收入	6	5,141	3,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3	4,402
人事成本	9	(9,215)	(9,7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3,612)	(9,481)
其他經營開支		(26,597)	(31,852)
財務成本	7	(59,165)	(87,6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609)	74,181
稅項	8	(40,551)	(22,587)
年內(虧損)/溢利	9	(277,160)	51,594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9,978)	(42,87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27,138)</u>	<u>8,72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67)</u>	<u>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167	1,2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465,319	647,370
設備按金		-	437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0,689
		<u>467,486</u>	<u>659,788</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970,647	1,107,846
應收貸款	13	10,68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		5,654	10,867
保證金		7,435	6,672
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30,015	5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1	182,032
		<u>1,037,677</u>	<u>1,358,424</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	207,764	204,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198	48,178
遞延收入		3,671	8,360
稅項負債		33,247	14,325
銀行借款	14	675,003	353,436
		<u>935,883</u>	<u>628,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94</u>	<u>729,8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2	44,287	78,551
遞延收入		1,954	5,349
銀行借款	14	7,379	462,939
		<u>53,620</u>	<u>546,839</u>
淨資產		<u>515,660</u>	<u>842,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511,535	838,673
總權益		<u>515,660</u>	<u>842,79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77,160,000港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466,000港元。不受限制的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3,039,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256,000港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a)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7,326,000元（相等於98,11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及(b)如根據本集團其他借款協議中的相關違約條款將此條件確定為違約行為，則此情況將則可能導致高達人民幣479,485,000元（相等於538,747,000港元）的總借貸金額變為須立即償還。

此外，按照附註十二進一步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並針對確認計提減值373,682,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回。若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考慮以下有關事項：

(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本集團已與有關銀行磋商以將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董事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取得新銀行融資額以備重續及／或延長銀行借貸。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仍未與有關銀行簽立書面及具約束力的新銀行融資函件。

(ii) 交叉違約的豁免磋商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的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便有關貸款人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有關任何違反貸款契諾或違約（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者）的貸款。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並無達成交叉違約豁免的書面協議；

(iii) 實施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積極回收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回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v)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在可見將來成功取得新銀行融資額以備重續及／或延長銀行借貸、於相關銀行成功取得書面豁免協議、實施積極回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措施、實施成本節省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續新及／或延期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包括自相關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後的該等逾期本金及利息；及
- (ii) 成功與本集團現有相關銀行磋商，以使相關貸款銀行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任何違反貸款契約或違約的借款（包括具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協議）；及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回收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可觀金額。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準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並於本年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表現及／或本年及過去年度之資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相關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年度，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該年度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年度及以後年度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435,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5,216,000港元），減值撥備淨值為373,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57,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39,033	38,449
客戶B	不適用 ¹	20,746

¹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

報告期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070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85	—
銀行利息收入	201	237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3,288
其他	185	1
	<u>5,141</u>	<u>3,526</u>

附註：政府補助乃獲取自中國政府，主要為地方當局為鼓勵海外公開招股上市而授出的獎勵金。該等資助乃入賬為財務資助，並無預期產生或與任何資產相關之未來相關成本。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借款利息	49,430	56,577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9,735	27,472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	3,648
	<u>59,165</u>	<u>87,697</u>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0,484	25,204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	(247)
— 預扣稅	—	1,582
	<u>30,534</u>	<u>26,539</u>
遞延稅項(附註15)	<u>10,017</u>	<u>(3,952)</u>
	<u>40,551</u>	<u>22,58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6,609)</u>	<u>74,181</u>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9,153)	18,5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09)	(7,6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5	11,979
未確認可扣除差異之稅務影響	98,558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撥回)確認	—	(1,582)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0	(247)
徵收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	1,582
	<u>40,551</u>	<u>22,587</u>

9.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袍金	1,747	459
—短期福利	1,591	2,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7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5,281	6,42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589
人事成本總額	<u>9,215</u>	<u>9,727</u>
設備折舊	1,736	848
核數師酬金	1,080	964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2,266	3,070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3,483	—
上市開支	<u>—</u>	<u>20,025</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77,160)</u>	<u>51,594</u>
	二零一七年 千位	二零一六年 千位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509</u>	<u>318,7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集團已考慮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約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至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之間的平均市價，超額配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387,006	1,273,213	1,292,527	1,141,75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85,709	736,666	428,465	656,219
五年以上	99,929	-	88,656	-
	1,972,644	2,009,879	1,809,648	1,797,973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62,996)	(211,906)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809,648	1,797,973	1,809,648	1,797,973
減：集體減值撥備	(69,308)	(16,292)	(69,308)	(16,292)
個別減值撥備	(304,374)	(26,465)	(304,374)	(26,465)
	1,435,966	1,755,216	1,435,966	1,755,21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70,647	1,107,846
非流動資產			465,319	647,370
			1,435,966	1,755,21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9.5%至23.9%（二零一六年：9.3%至25.0%）。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1,846	702,093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00,226	404,733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1,397,576	691,147
小計	1,809,648	1,797,973
減：集體減值撥備	(69,308)	(16,292)
個別減值撥備	(304,374)	(26,465)
	1,435,966	1,755,2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為252,0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827,000港元）。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9	1,81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211	2,57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36	52,942
	<u>2,706</u>	<u>57,330</u>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7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330,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作出16,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7,000港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304,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6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期而釐定：		
一年內	<u>10,685</u>	<u>-</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572,082	699,708
無抵押	110,300	116,667
	682,382	816,375
應付賬面值*：		
逾期	98,119	—
於一年內	38,114	353,4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79	357,8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5,104
	143,612	816,375
一年內償還及被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307,062	—
一年以上償還，但被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231,708	—
	682,382	816,375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75,003)	(353,436)
	7,379	462,939

* 到期款項乃按要求還款時間表，包括交叉違約條款而釐定。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01	(1,582)	7,319
匯兌調整	(582)	—	(582)
計入損益	2,370	—	2,370
分配盈利後解除	—	1,582	1,582
	10,689	—	10,6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9	—	10,689
匯兌調整	(672)	—	(672)
計入損益	(10,017)	—	(10,017)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獨立審計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本集團獨立審計師發布的獨立審計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獲委聘審核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表明(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77,1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2,466,000港元；(b)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87,326,000元（相等於9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及(c)倘上述情況構成或已成為各借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者），該等可能致使總額最多人民幣479,485,000元（相等於538,747,000港元）的借款成為應立即償還。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與相關銀行磋商再融資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取得足夠的新融資額。已就避免交叉違約與其他銀行磋商。然而，於本報告日仍未與有關銀行簽立書面及具有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此外，我們留意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貴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並針對確認計提減值港幣373,682,000。雖然 貴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本報告日收回。若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若 貴集團無法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取得交叉違約的正式豁免，並收回大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無法以現有資金水平履行其財務承諾。由於與這件事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重要性，我們在這方面不發表意見聲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融資租賃，相關的兩項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於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183.7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05.0百萬港元減少約1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人事成本約9.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5.3%，主要是由於減少僱員數目。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26.6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約31.9百萬港元減少約16.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33.6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324.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整體經濟下滑中收回這些應收賬款顯著放緩。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的利息收入，政府獎勵及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5.1百萬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45.8%。

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期內虧損約277.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的約51.6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637.2%。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以使用自有資金之融資租賃經營額上升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10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9.8百萬港元）及約51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67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3.4百萬港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9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9.9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4名僱員，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監測客戶信用風險的變化，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實際上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和抵押資產，作為一種額外的預防措施。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確保租賃的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小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可對我們的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二零一七年，集團可能面臨整體經濟下滑帶來的更多挑戰，由於信貸政策收緊和應收賬款收緊，許多企業和中小企業短期流動性壓力繼續受到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在加息週期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有可能增加，或將風險轉移予承租人以減低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反之會為我們的客戶造成更大的短期融資壓力。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和不確定因素，公司將努力維護管理層的高標準，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小青（「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約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眾」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六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其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就銀行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該銀行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彼等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為其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

擔保人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192.1	153.6
融眾資本投資	<u>192.1</u>	<u>153.6</u>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二零一六／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